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謝明亨
電話：037-559745
傳真：037-559744
電子信箱：herryhsieh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計資字第1090235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D114876_109D2056011-01.docx、109D114876_109D2056012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辦理新進人員資安宣導相關事宜1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09年9月14日院臺護字第1090188336號函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機關新進人員儘速了解基本資安認知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訂定「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(範本)」1份，請貴機關參考並視需要調修內容後納入新進同仁報到程序，並確認同仁確實接收相關訊息，必要時得辦理測驗。
- 三、另為推廣簡易之資安行為準則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訂定資安宣導口號「密碼換新、程式更新、下載要當心」1則，請貴機關協助宣導，以推展資安防護人人有責之觀念。
- 四、檢附「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(範本)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地政處

